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管理暨檢驗科	發稿日期	106年3月13日
桃園市衛生局約談遠東油脂公司 針對過期乳瑪琳重製油品事件 裁罰240萬元罰鍰並追繳該18項產品不法所得			

有關遠東油脂公司使用逾期原料重製，上周末至目前為止，桃園市已要求各大通路商應於今中午12點前下架所有違規產品，並派出55人，稽查245處，計下架違規產品672.85公斤，至今已未見相關違規產品陳列販售。另監督遠東油脂公司回收數目已累積896.39公斤。

為保障民眾食品安全，桃園市衛生局在今日約談遠東公司負責人後，全面考量該公司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與該公司之資力，根據衛福部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罰鍰裁罰標準」裁罰該公司新臺幣240萬元罰鍰之外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-2條規定會辦相關單位沒入或追繳該18項產品不法所得。

衛生局呼籲所有食品業者，根據食安法第7條第5項規定，業者有協助辦理下架與回收違規產品之責任，倘架上被查獲違規產品，根據同法第47條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，衛生局提醒業者勿因疏忽而觸法；另提醒民眾，若發現業者有竄改或販售違規產品，可撥打0800-285-000檢舉專線，共同監督食品安全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